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 SHI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哈尔滨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

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该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14点在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凯滨主持，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8256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639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

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993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 19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相关换届准备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

为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于文晶女士、刘胜武先生、刘华女士、张凯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可以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经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刘胜武先生、刘华女士、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选举吉凯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当选。

2.2 选举吴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当选。

2.3 选举刘胜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当选。

2.4 选举于文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反对 38993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未当选。

2.5 选举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当选。

2.6 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993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 19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当选。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目前相关换届准备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李洁女士、力涛盈女士、杨雪峰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可以作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经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洁女士、力涛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铭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3.1 选举李 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当选。

3.2 选举力涛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993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 19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当选。

3.3 选举杨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反对 38993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未当选。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8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993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 19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 (六) 《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8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1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993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 19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8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发动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辰

签署：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 SHI LAW FIRM

见证律师：姜璐

签署：

见证律师：王婧超

签署：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